

编号：\_\_\_\_\_

# 员工保密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甲方聘用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将接触、知悉、掌握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乙方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软件、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依法归属于甲方所有；
3. 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商业秘密一旦泄露，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将给甲方造成现实及潜在重大经济损失；
4. 乙方确认，劳动报酬中已包含岗位涉密对应的劳动对价，愿意在职及离职后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在职期间、离职之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章 商业秘密定义与范围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甲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既包括甲方原有商业秘密，也包括乙方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形成的全部涉密信息。

第二条 甲方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经营信息：经营规划方案、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渠道、报价体系、推广计划、业务报表、财务数据、薪资薪酬体系、员工内部资料、培训资料、招投标资料、内部会议纪要、未公开的业务决策等。

2.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研发记录、实验数据、测试报告、操作流程、页面设计、后台账号、软硬件资料、图纸、样品、技术底稿、未对外公开的技术成果等。

第三条 商业秘密不以甲方是否对外公开保密标识为唯一判断标准。只要信息不为社会公众公开，具备实际商业价值，即属于本协议保护范围。第三方交付甲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约定商业秘密：

1. 非因乙方过错，已经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 乙方在入职前已经合法持有、且与甲方业务无关的信息；
3. 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取，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

## 第二章 在职期间保密义务

第五条 乙方在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履行岗位对应的保密职责。甲方制度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应当以谨慎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全部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以复制、摘抄、拍照、录音、转发、导出、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涉密信息；
2. 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无权知悉该信息的其他员工）泄露、告知、传播、发布、转让甲方商业秘密；
3. 将商业秘密用于本职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4. 私自将记载商业秘密的纸质、电子载体携带出甲方工作场所。

第七条 乙方在职期间，职务范围内完成的全部发明创造、软件、作品、技术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等相关手续。

## 第三章 离职交接与载体返还

第八条 无论何种原因劳动关系终止、解除，乙方离职当日，应当向甲方完整返还全部载有商业秘密的全部载体，包括纸质文件、U 盘、硬盘、账号密码、存储介质、设备等全部甲方财物。载体为乙方个人自备设备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监督下，彻底删除、清除设备内全部甲方商业秘密，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删除完成后无需返还硬件设备。

第九条 乙方离职时，应当签署保密交接确认书，确认未私自留存任何甲方涉密资料。

## 第四章 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解除、终止而消灭。乙方离职之后，仍然对任职期间接触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合法公开。单纯保密义务，法律不强制企业支付保密费，该义务属于劳动者法定义务，甲方无需单独向乙方支付保密对价。

第十一条 乙方自劳动合同解除 / 终止之日起\_\_\_\_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服务的竞争单位任职，也不得自行开设机构经营同类竞争业务。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反本保密协议：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传播、复制、对外提供甲方商业秘密；
2. 私自留存、带走甲方涉密文件、电子资料；
3. 利用甲方商业秘密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教唆、协助第三方窃取甲方商业秘密；
5. 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约定；
6. 其他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2. 乙方如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全部实际损失，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维权开支。

第十四条 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金额可以参考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费、实际利润损失、侵权方获利等综合计算。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劳动合同附件，与劳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双方此前口头、书面约定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乙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经就全部条款向乙方充分提示说明，乙方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全部条款含义，不存在欺诈、胁迫情形，自愿签署本协议。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 1. \_\_\_\_\_
- 2. \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